



171012050428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福芝

联系人：高玲

联系方式：18068786067

邮编：213174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注释.....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 50 台、钢结构构件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1 年 08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 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1年07月）；
- 17、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1]116号，2011年08月17日）；
- 18、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12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化粪池	pH 值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表1 中旱地作物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包含丁醇、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醇）和丙酮，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其中丙酮暂无排放标准）；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苯	40	15	3.1		2.4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二甲苯	10	15	0.72		0.2	
甲苯	10	15	0.2		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杨树垛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5	杨树垛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3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673	
	悬浮物	0.631	
	氨氮	0.064	
	总磷	0.006	
	总氮	0.008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2	
	二甲苯	0.195	
	甲苯	0.102	
	非甲烷总烃*	0.270	
	丙酮	0.01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丁醇、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醇的总量之和。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企业经营范围：风力、电力、船用、除尘、输送、环保、化工、医药、起重、粮食、机电、矿山及通用机械设备制作、安装，钢结构、桥梁钢构及金属管道制作、安装，门窗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11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5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hb320400500001559J001Y）。

目前，该项目喷漆工序部分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 07-08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福芝
联系人/联系方式	高玲/1806878606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11 金属机构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经度：E119°30'10.07"，纬度：N31°21'28.17"
立项备案	溧阳市发改委，备案号 2009113
环评文件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1 年 07 月
环评批复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1]116 号，2011 年 08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05 月 05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hb320400500001559J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7-0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12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机械设备	50 台/年	/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2	钢结构构件	20000 吨/年	4000 吨/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928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设备 50 台、钢结构构件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
	工作制度	员工 6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10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1300m ² ，主要进行喷漆加工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	448m ² ，主要进行原辅材料储存	20m ² ，主要进行油漆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戴埠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口；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混合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实现零排放。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储存作为绿化或地面冲洗水回用。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未产生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废气处理	对喷漆废气采用移动收集罩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过滤网过滤，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扩建项目所有废气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焊接、抛光未建设，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已做废气设施登记表
	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车间机械设备、物料运转等机械设备。噪声强约在 85-95dB（A）之间。将噪声源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东侧，尽量远离杨树垛村，选用技术先进、低躁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是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须经常定期的进行检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声设计；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在设备下面，起到减振作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对产生的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对一般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扩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未产生一般固废
	危废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满足贮存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埋弧自动焊	良久 MZ-1000	1	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多头气割机	/	1	0	
	二氧化碳焊机	华元 M500	18	0	
	H型钢阻力机	/	1	0	
	抛光机	/	1	0	
	H型钢矫正机	/	1	0	
	压缩气泵	/	1	0	
	喷枪	/	未识别	2	+2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钢板	Q235/Q345	吨	21000	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主要对外运来的钢结构构件进行喷漆加工，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焊条	无铅 J506	吨	2	0	
钢结构构件	/	吨	/	4000	
铁红防锈漆	醇酸树脂 50%、红丹粉 10%、防锈颜料 10%、二甲苯溶剂 20%、丁醇溶剂 10%	吨	5	3	
中灰面漆	醇酸树脂 50%、中灰粉 10%、防锈颜料 10%、二甲苯溶剂 20%、丁醇溶剂 10%	吨	5	3	
松香水	乙酸丁酯 20%、乙酸乙酯 20%、正丁醇 10%、乙醇 5%、丙酮 5%、甲苯 40%	吨	2	2	
备注	环评中钢结构构件 33%需进行喷漆加工处理，67%无需进行喷漆加工处理，本报告中铁红防锈漆、中灰面漆、松香水用量根据 33%需进行喷漆加工处理的产能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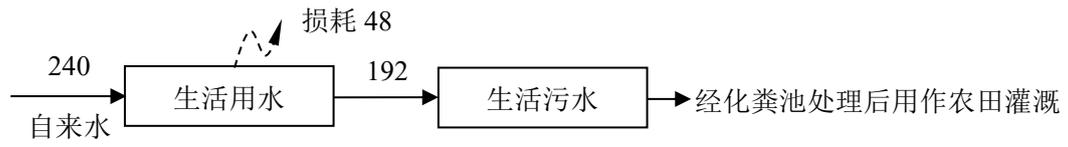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钢结构构件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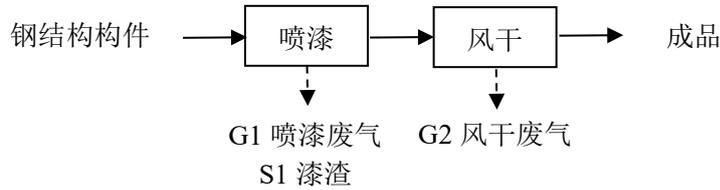


图 2-2 钢结构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托运进厂的钢结构构件通过喷漆进行处理后自然风干，待风干后即成品。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工件大小不一，无法采用自动喷漆工艺，因此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漆且自然风干。喷漆工序采用手动喷枪的喷涂工艺，在相对封闭的喷漆区域内进行。喷涂过程中油漆利用率为 50%，其余的漆雾被层流状态的空气压送到排风系统，采用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捕集率约 85%。经过油帘+过滤棉过滤后，废气再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后不进行烘干，直接放至于喷漆房内自然风干，风干过程排出废气通过收集系统进入活性炭吸收装置，最终通过喷漆房内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 2 套喷枪，属于环评漏识别，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喷漆及风干废气经干式滤网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优化，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3）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油帘废油、废过滤棉，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了变化，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油帘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及风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	经干式滤网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已做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备注		非甲烷总烃包含丁醇、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醇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

厂房隔声

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产生一般固废。

①危险废物

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油漆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帘废油：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油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油帘废油，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1.1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4	0.5	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5	3.3	3.3		
4		油帘废油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	/	0.4		暂存危废库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	0.02		
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8	3	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油帘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实现零排放。</p>
	<p>废气</p> <p>人工喷漆线废气采用滤网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状环境功能；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厂界可以达标。</p>
	<p>噪声</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车间机械设备、物料运转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A）之间。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将噪声源设备安装在远离杨树垛村的一侧；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是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须经常定期的进行检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音设计；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可起到减振作用；同时加强绿化，在厂房周围设立绿化带。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p>
	<p>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不属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不违背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已通过溧阳市发改委以备案号为 2009113 号备案；项目所在地块为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用地范围，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省环保厅，2009.2）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以及区域环评要求；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修订）中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水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在溧阳市减排总量范围内平衡。迁建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迁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特别是对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相关承诺有效实现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要求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在项目“三同时”验收前交由主管环保部门备案。</p>
建议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②保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严禁偷排、私排现象发生。

③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和调整工艺设备的运行参数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做到高效低耗，降低成本。

④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

⑤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工业集中区进行建设。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涂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100m 范围以及产噪车间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为你公司厂界东北 30m 处的杨树垛村。由于该村建设在前，你公司应合理布局厂区，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靠近居民侧的应建设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等低噪声的建筑物。以杨树垛村最近的居民楼为中心的 100 米范围内，你公司不得设置有高噪声、气味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30m 处的杨树垛村，距离本车间 120m。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废水实现零排放。远期当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戴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未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喷漆工序必须在室内进行。对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甲苯等废气必须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滤网过滤，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非甲烷总烃和乙醇废气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本项目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漆渣、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处置。		本项目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油帘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可设排气筒1个,高度不得低于15米;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各1个。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漆雾≤0.122、二甲苯≤0.195、丁醇≤0.155、乙酸乙酯≤0.051、乙酸丁酯≤0.051、乙醇≤0.013、丙酮≤0.013、甲苯≤0.102。	
	固体废物	零排放。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2.1.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气相色谱法 6.4.6.1	0.04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1×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气相色谱法 6.4.6.1	0.0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注	丁醇、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醇无监测方法，本报告中以非甲烷总烃计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8	B-087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3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7、A-008、A-009、 A-051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12月07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12月08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敏感点	杨树垛村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2月07日	钢结构构件	66.67吨/天	13.33吨/天	10.89吨/天	81.7
12月08日	钢结构构件	66.67吨/天	13.33吨/天	11.01吨/天	82.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12月07日	第一次	119	86	33.8	2.63	40.3	7.0
		第二次	107	96	33.1	2.44	39.1	6.9
		第三次	122	78	31.8	2.15	41.9	7.0
		第四次	128	92	32.3	2.29	43.3	7.1
		平均值或范围	119	88	32.8	2.38	41.2	6.9~7.1
	12月08日	第一次	117	70	32.8	1.49	37.7	7.1
		第二次	130	66	31.6	1.76	35.4	7.1
		第三次	143	54	29.7	1.85	38.4	7.2
		第四次	136	48	30.4	1.64	37.0	7.1
		平均值或范围	132	60	31.1	1.68	37.1	7.1~7.2
浓度限值			200	100	/	/	/	5.5~8.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及风干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1.000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2月07日			12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69×10 ⁴	3.74×10 ⁴	3.65×10 ⁴	3.69×10 ⁴	3.64×10 ⁴	3.7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60*	4.73	4.34	4.38	2.77	2.80	2.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	0.175	0.162	0.160	0.102	0.102	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20*	ND	3.0	ND	ND	2.6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	-	0.112	-	-	0.095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0/10*	0.193	0.192	0.195	0.373	0.321	0.31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0.2*	7.12×10 ⁻³	7.18×10 ⁻³	7.12×10 ⁻³	0.014	0.012	0.0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70/10*	2.63	2.69	2.68	0.261	0.246	0.23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27*	0.097	0.101	0.098	9.63×10 ⁻³	8.95×10 ⁻³	8.59×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p>经检测，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p>
备注	<p>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远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这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p> <p>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p> <p>③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丙酮检出限：0.04mg/m³；</p> <p>④*：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值。</p>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丙酮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71	0.55	ND	ND	ND	
	第二次	0.106	0.50	ND	ND	ND	
	第三次	0.097	0.50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142	0.74	ND	ND	ND	
	第二次	0.195	0.73	ND	ND	ND	
	第三次	0.177	0.74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204	0.78	ND	ND	ND	
	第二次	0.159	0.75	ND	ND	ND	
	第三次	0.186	0.74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168	0.75	ND	ND	ND	
	第二次	0.195	0.74	ND	ND	ND	
	第三次	0.212	0.7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12	0.78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5*	4.0/4*	2.4/0.2*	1.2/0.2*	/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ND表示浓度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1.1×10 ⁻³ mg/m ³ ,丙酮检出限:0.03mg/m ³ ; ②*: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值。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丙酮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080	0.57	ND	ND	ND	
	第二次	0.106	0.55	ND	ND	ND	
	第三次	0.115	0.52	ND	ND	ND	
下风向	第一次	0.159	0.77	ND	ND	ND	

6#点	第二次	0.195	0.76	ND	ND	ND
	第三次	0.133	0.76	ND	ND	ND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186	0.76	ND	ND	ND
	第二次	0.221	0.74	ND	ND	ND
	第三次	0.177	0.74	ND	ND	ND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150	0.78	ND	ND	ND
	第二次	0.142	0.78	ND	ND	ND
	第三次	0.204	0.74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21	0.78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5*	4.0/4*	2.4/0.2*	1.2/0.2*	/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p>①ND 表示浓度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1.1 \times 10^{-3} \text{mg/m}^3$；丙酮检出限：$0.03 \text{mg/m}^3$；</p> <p>②*：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值。</p>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12月07日					12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91	0.92	0.92	0.92	0.92	0.87	0.94	0.97	0.94	0.93
	第二次	0.93	0.90	0.89	0.87	0.90	0.92	0.90	0.89	0.89	0.90
	第三次	0.89	0.88	0.86	0.89	0.88	0.91	0.91	0.89	0.86	0.89
浓度最高值		0.93				0.92	0.97				0.93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2月07日	第一次	9.9	102.1	西北风	2.7	49.2	晴
	第二次	12.1	102.2	西北风	2.8	49.7	晴
	第三次	13.7	102.1	西北风	2.7	50.0	晴
12月08日	第一次	11.2	102.7	北风	2.9	48.7	晴
	第二次	13.6	102.6	北风	2.9	50.1	晴
	第三次	15.1	102.7	北风	2.8	49.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2月07日	东厂界 1#测点	62.8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59.3	
	西厂界 3#测点	60.8	
	北厂界 4#测点	57.4	
	杨树垛村	57	昼间≤65
12月08日	东厂界 1#测点	59.4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61.2	
	西厂界 3#测点	58.8	
	北厂界 4#测点	61.0	
	杨树垛村	56	昼间≤6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圣邦重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杨树垛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4.4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	暂存危废库
	油帘废油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36	340	3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673	0.113	0.043	
	悬浮物	0.631	0.106	0.025	
	氨氮	0.064	0.011	0.011	
	总磷	0.006	0.001	0.001	
	总氮	0.083	0.014	0.01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2	0.074	0.083	符合
	二甲苯	0.195	0.117	0.043	
	甲苯	0.102	0.062	0.008	
	非甲烷总烃	0.270	0.162	0.107	
	丙酮	0.013	0.008	/	
固体废物	0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8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喷漆及烘干废气	油帘+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 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杨树垛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

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油帘废油、废过滤棉，其中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油帘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30m 处的杨树垛村，距离本车间 120m。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已建部分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

建议

- 1、企业喷涂及风干工序应确保在符合环评要求的喷涂房内进行。
- 2、按登记表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生产设备清单
- 5、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6、危废暂存承诺
- 7、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0、危废处置合同
- 11、废气设施登记表
- 12、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 2009113		建设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411 金属机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 50 台、钢结构构件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构件 4000 吨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1]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20400500001559J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90752655K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07-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0	—	340	340	—	340	2036	—	+340	
	化学需氧量	—	126	200	0.043	—	0.043	0.113	—	0.043	0.673	—	+0.043	
	氨氮	—	32.0	/	0.011	—	0.011	0.011	—	0.011	0.064	—	+0.011	
	总磷	—	2.03	/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6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83	0.074	—	0.083	0.122	—	+0.083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107	0.162	—	0.107	0.270	—	+0.10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4.42	4.4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74	100	0.025	—	0.025	0.106	—	0.025	0.631	—	+0.025	
	总氮	—	39.2	/	0.013	—	0.013	0.014	—	0.013	0.083	—	+0.013	
	二甲苯	—	—	10	—	—	0.043	0.117	—	0.043	0.195	—	+0.043	
	甲苯	—	—	10	—	—	0.008	0.062	—	0.008	0.102	—	+0.008	
	丙酮	—	—	—	—	—	<0.008	0.008	—	<0.008	0.013	—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9日，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组织召开“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企业组织有关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企业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审核有关资料，验收组确认验收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6月10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钢结构构件4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07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08月17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116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05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hb320400500001559J001Y）。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构件4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 2 套喷枪，属于环评漏识别，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喷漆及风干废气经干式滤网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优化，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油帘废油、废过滤棉，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了变化，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油帘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二) 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风干废气，经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油帘废油、废过滤棉，其中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油

帘废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30m 处的杨树垛村，距离本车间 120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杨树垛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油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各种机械配件加工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企业在严格落实后续整改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可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 1、企业喷涂及风干工序应确保在符合环评要求的喷涂房内进行。
- 2、按登记表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江苏圣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